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商务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文件

博州农发〔2025〕62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第二批自治州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供销社、税务局：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博州农发〔2022〕87）规定，州农业农村局会同州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供销社、税务局、人行博

州分行，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第二批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经各县市遴选推荐，州农业农村局审定并公示，确定新疆嘉乐兴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为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其中：新增龙头企业 4 家，保留两年资格龙头企业 8 家，有效期至 2027 年度监测结果公布前。

希望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珍视荣誉、勇创佳绩，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为己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参与粮食和食品加工、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产业集群建设，做大原料基地、做强加工转化、做优品牌物流，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农户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以信兴产、以信立业，坚守法律道德底线，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指导服务，培育壮大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集群、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2025 年度第二批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对象名单(12 家)

(此页无正文)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州财政局



自治州商务局



自治州供销社联合社



自治州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博州分行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025 年度第二批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对象名单（12 家）

1. 新疆嘉乐兴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 新疆金桑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新疆鹏泰润纺织有限公司 ◆
4. 新疆顺合天亿纺织有限公司 ◆
5. 精河县珊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6. 精河县红润枸杞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 中电农创（温泉）牛业有限公司 ▲
8. 新疆农网牧业有限公司 ▲
9. 阿拉山口联裕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
10. 阿拉山口博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 阿拉山口市亿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
12. 阿拉山口山香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

（注意：▲为新增企业，◆为保留两年资格企业）

博州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